

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制史概念全集六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44000.htm todan">

1.铸刑鼎 春秋时期，新兴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，他们将成文法铸在铁鼎上，公布于世，它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在上层建筑中的变革，打破了奴隶制法律的秘密状态，打击了奴隶主阶级垄断法律，掌握生杀予夺大权的局面。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。首次公布成文法，并“铸刑书于鼎”的是郑国的子产。晋国赵鞅也曾铸刑鼎。注意：子产“铸刑书于鼎”是我国首次公布成文法，这是我国法制史上非常重要的一次历史事件。

2.兄终弟及 就是兄长死后，其王位由弟弟继承。这是夏朝和商朝的王位继承制度之一。夏朝的王位继承制度是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并行，但以父死子继为主。商朝的王位继承制度也是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并行，但以兄终弟及为主。至西周成王时，则实行嫡长子继承制了。

3.嫡长继承制 就是王位和爵位由正妻所生的长子继承的制度。此制度始于商朝末期，至西周初期正式确立。

4.宗法制度 是由氏族社会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来的，是奴隶主贵族按血缘关系分配国家权力，以便建立世袭统治的一种制度。其特点是宗族组织和国家组织合而为一，宗法等级和政治等级完全一致。这种制度确立于夏朝，发展于商朝，完备于西周，影响于后来的各封建王朝。按照西周的宗法制度，宗族中分为大宗和小宗。周王自称天子，称为天下的大宗。天子的除嫡长子以外的其他儿子被封为诸侯。诸侯对天子而言是小宗，但在他的封国内却是大宗。诸侯的其它儿子被分封为卿大夫。卿大夫对诸侯而言是小宗，但在他

的采邑内却是大宗。从卿大夫到士也是如此。因此贵族的嫡长子总是不同等级的大宗（宗子）。大宗不仅享有对宗族成员的统治权，而且享有政治上的特权。后来，各封建王朝的统治者对奴隶制的宗法制度加以改造，逐渐建立了由政权、族权、神权、夫权组成的封建宗法制。

5.法经 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、系统的封建法律。由战国初期魏国的李悝总结各诸侯国的法律而编著。共有六篇，即《盗》、《贼》、《囚》、《捕》、《杂》、《具》。其主要内容是惩办盗贼，以保护地主阶级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封建统治秩序。其基本特点是：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和人身安全；维护君主专制制度和封建统治秩序：“一断于法”，打破“刑不上大夫”的传统；体现法家“重刑轻罪”的思想。总之，《法经》是新兴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，是封建地主阶级镇压农民反抗的暴力工具。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